

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海(海南)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

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〈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〉和〈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

规则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此次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相关修订事项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选公司董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中关于提名黄德利先生、常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特对本次董事会增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黄德利先生、常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经了解黄德利先生、常清先生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黄德利先生、常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

3、截至目前，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.43%的股份，其符合提名董事的资质；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增选黄德利先生、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将增加至九人，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

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中关于拟聘任黄德利先生为公司总裁、孙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资料，特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的黄德利先生及孙勇平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经了解黄德利先生及孙勇平先生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黄德利先生、孙勇平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；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毕文瀚 刘蕾 周斌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